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基金代码	015052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052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江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8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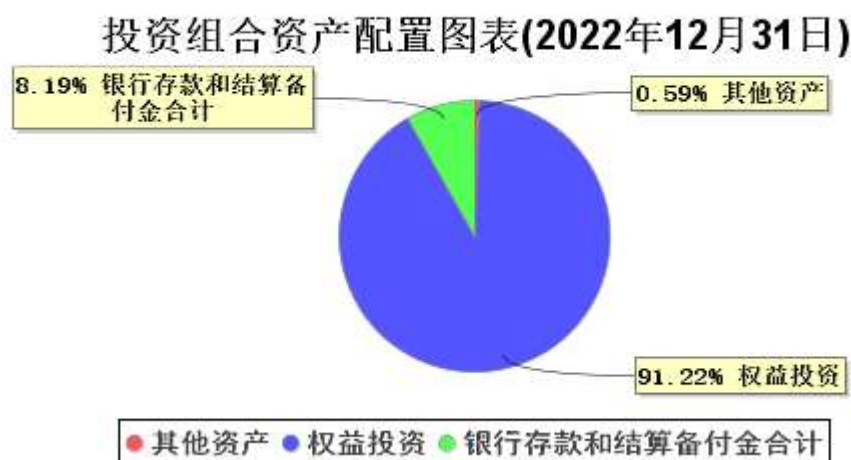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升级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医疗升级主题相关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动态跟踪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权重。医疗升级主题相关行业可细分为不同的子行业，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政策变化、人口发展方向、海外影响因素、内部竞争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在子行业之间进行比较和筛选，选出符合医疗升级主题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的子行业。个股方面，本基金将充分评估公司素质、公司的成长空间及未来盈利增速、目前个股估值、ESG 表现等，挖掘出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且符合医疗升级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此外，本基金还会运用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投资策略，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以及融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截至本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本基金尚未发布基金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75%	—
	30 日≤N<365 日	0.5%	—
	365 日≤N<730 日	0.3%	—
	N≥730 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或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参与股票期权的风险、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